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永萍

記錄：邱宜慧

出席：黃呂錦茹（林菁代）、康宗虎（洪哲義代）、師豫玲、陳業鑫（葉建能代）、謝秀能（王輝代）、邱文祥（杜仲傑代）楊馨怡（賴慧貞代）、紀冠伶（林蒔萱代）、王建公、崔麟祥、黃娟瑜、黃俊男、謝登訓、王沛新、解慧珍、高正吉、顧燕翎、周麗芳、陳文旭、陳莉茵、林瑞華

列席：彭淑華、黃永信、廖文瑞、黃清高、周麗華、蘇耀燦、黃文鳳、趙平南、許正道（蔡麗滿代）、易君強、張媞文、江德輝、尤詒君、唐靜蘭、杜慈容、石守正、李恩琪、李如欣、張高聰、張美美、林玟漪、吳玉玲、賴櫻芬

### 貳、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如會議資料。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參、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

紀錄：如會議資料。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肆、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 6 屆 第 2 次	有關本市試辦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試辦期間至 98 年度止，屆時請社會局提供試辦評估報告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討	家暴防治中心	已完成「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試辦評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論後，再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			
2	第6屆 第2次	請社會局依規定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續修法事宜。	社會局	本案業於98年12月15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8年12月23日以府授人一字第09831057300號函發布。	A
3	第6屆 第2次	請教育局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併同考量提供場地租用之優惠措施。	教育局	一、查本局97年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級學校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自12個行政區中，每區擇訂1所學校，分3年(97年至99年)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已將各學校閒置空間做妥善利用，其中士林區蘭雅國中、文山區武功國小、中正區螢橋國中、萬華區龍山國小已完工。另有關老人需求部分，請需求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酌，改善後場地均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對外開放，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進行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下，歡迎身心障礙朋友及年長者使用。</p> <p>二、次查目前計有永吉國中、民族國中及西湖國中等3校可配合規劃整層或獨棟空間，另萬芳國中、雙園國中等2校可提供部分校舍，惟上開學校仍需考量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需求特殊設施及出入口安全便利性。建請社福團體或社區人士逕洽學校提供需求及合作意願。</p>	
4	第6屆 第2次	本案有關長照中心與各老人服務中心之合作及心理暨社會評估等機制，請納入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社會局	<p>一、本案已於98年11月13日召開之「臺北市第1屆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中討論，會中決議請本局儘速邀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召開會議，共同檢視有社會暨心理需求個案轉介流程，並邀請謝委員美娥列席指導。</p> <p>二、99年1月29日召開「臺北市長期照顧</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暨工作會報」，於會中共同檢視有社會暨心理需求個案轉介流程，並裁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轉介流程，以書面方式進行轉介。另亦於99年3月19日「99年度第1次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議」中再次報告說明，請各老人服務中心配合辦理。</p>	
5	第6屆第2次	<p>有關本市公辦民營機構服務之個案，經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時，建議亦可考量由社會工作師承接為宜一案，請社會局擇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實務運作模式後，提報本委員會報告。</p>	社會局	<p>本局各公辦民營機構對於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個案，社工員均會評估其實際狀況，結合所需之專業人員，依「心理輔導等級與費用標準表」提供服務，目前經本局核備，可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業已包含社會工作師。</p>	A
6	第6屆第2次臨時會	<p>有關公設民營機構行政費，現以機構坪數作為計算標準，似不符機構實際需求，請社會局另案再行研議其合理性。</p>	社會局	<p>本案考量現行行政費甫於98年1月實施，目前大多委託機構尚可接受，故仍維持現行補助標準，惟針對有特殊原因需求，而需調整是項補助標準者，則以另案</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專簽方式辦理。	
7	第6屆 第2次 臨時會	請社會局於今(99)年底，完成各婦女中心年度之重點工作規劃，並邀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同研商如何強化預防性工作，以建構弱勢家庭之支持系統。	社會局	本局將督促各婦女中心依其委託契約之規定，於99年10月底前提送100年度計畫，並由本局召開聯繫會報擬定重點工作方案，該次會議將邀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出席，研商共同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系統之具體作法，本案為例行業務，建請除管。	A
8	第6屆 第2次 臨時會	請社會局瞭解提供臺北市所有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意外傷害保險之相關規定，積極向市府爭取，若獲同意，可於本基金編列相關預算。	社會局	一、有關本局直接服務社工人員(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自該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本局直接服務社工人員不得另行投保意外傷害保險，惟考量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之必要性，本局業於99年5月12日以北市社人字第09935910300號函建請市府同意本局直接服務社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工人員加保意外傷害保險。(詳如會議資料)</p> <p>(二) 市府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復，人事行政局業於 98 年 10 月份將該建議案轉請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時納入修法參考。(詳如會議資料)</p> <p>二、公辦民營及委辦方案中第一線社工員部分：社工員久任，纔能提高處理複雜個案的專業能力及應變能力，自然就提升安全水準，首要目標，是建置合理薪資結構、專業考核機制及專業訓練等整套制度，本局自 86 年制訂委外作業方式，已累積 10 餘年之經驗，此制度也用了 10 餘年未改變，此議題請本局社工科擔任幕僚，成立專案小組以高風險家庭綜合服務委外方案為例，先行研議。</p>	
9	第 6 屆 第 2 次	為期有效運用本基金，應規劃創新性及	社會	一、社會局各委員會 (包括老人福利推	C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臨時會	預防性社福方案，以因應社會變遷所產生之需求，請社會局依方案或需求之性質，送各委員會/推動小組研議，評估可行內容再納入相關預算編列。	局	<p>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將依決議配合辦理。</p> <p>二、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99年4月30日第1屆第4次大會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本市完整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包括個人助理制度及50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評估機制)，以切合居住社區內的身心障礙者需求，俟擬定具體方案，提報推動小組報告及討論。</p>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有關序號3：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

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實際需求，並促進社福團體參與規劃，請教育局針對相關規劃及執行過程，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其餘列管事項業已執行完成、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為例行性業務，准予除管。

##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 98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小組 98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5 月 17 日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整理如下：
  - (一) 推動本府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參與社會活動的場域：教育局利用本市各級學校閒置空間推動本府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針對蘭雅國中、螢橋國中、龍山國小及武功國小等 4 所學校，進行設施改善與器材充實，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團體使用場地從事休閒活動的機會；並針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充實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團體從事休閒運動優先使用及場地租借費用優惠，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
  - (二)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請本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督導服務人員服務禮貌及法律常識等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

者平等無礙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權利，並持續規劃新式大眾運輸查核票卡機制，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

(三) 持續倡導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本市建置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捷運轉乘導引等成效受肯定，並請交通局持續研議無障礙的站牌系統，俾減少身心障礙者候車時所遭遇的阻礙，讓身心障礙者可更便利的使用本市公車系統。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項、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召開身心障礙者賴○○君、仲○○君、洪○○君等 4 人及楊○○君權益受損協調會議。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業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本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一、改善照顧服務員訓用制度或福利待遇，以提升其留任於居家服務單位或長期照顧機構之工作意願：

本局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召開之「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推動照顧服務相關計畫研商會議」中，針對勞委會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

格將影響本國照顧勞動市場的供需層面問題提出討論，會中決議將再行研議；另自 99 年起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已改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統一辦理，本局及衛生局未來將積極建請中央擬定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的可行性政策；另有關在職者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照護產業（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已函文內政部認定核發流程暨證書格式之有效性，俾保障照顧服務員就業權益。

二、加強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聯繫合作，以提供失能長輩心理暨社會處遇，增強失能長輩社區適應能力：

本局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暨工作會報」，於會中共同檢視有社會暨心理需求個案轉介流程，並裁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轉介流程，以書面方式進行轉介。另亦於 99 年 3 月 19 日「99 年度第 1 次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議」中再次報告說明，請各老人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三、有關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處理服務時，應考量市民情形之特殊性及急迫性，研議縮短服務流程及彈性作為，以提供案家即時服務：

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流程符合中央規範，本府衛生局已備有「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特殊個案通報作業流程」，遇有特殊個案可依此流程提供案家即時服務。

四、建議強化及落實外籍監護工之職前、在職訓練及驗收機制，

以提升外籍監護工之照顧品質：

本府業於 98 年 12 月 2 日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權責辦理，該會函覆後續將配合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情形，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訓練及督導機制，以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五、針對社區中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在送餐服務上之問題，本局將協助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獨居、失能個案轉介至社區機構，以強化供需連結，建置完善之照顧關懷網絡。

六、請社會局協助檢視本市各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尚不合法規規範之處及在無障礙設施改善上實際面臨之問題，並邀集機構召開說明會，請建管處蒞臨指導有關無障礙相關法規及說明可行之替代方案以符合法令規範。另有關設置協調小組協助機構做公共設施區域改善與住戶協調一節，因事涉私權範圍，如有爭議仍宜由機構和住戶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就個別問題加以協調。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三：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  
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分別召開第 3 屆第 3、4 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一、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高中職未升學未就業、休學學生轉

銜服務流程」，結合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資源協助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休學（輟學）少年。

- 二、請教育局、社會局確實按學校通報流程、取締、稽查及累進處罰相關辦法，執行辦理「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工作，並就學生及幼童交通車臨檢工作進行通盤檢討。另請教育局加強查察招收 6 歲以下兒童補習班之課程編排、收費情形有無違法情事。
- 三、陳報備查臺北市政府 98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99 年度工作計畫暨「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98 年度執行情形。
- 四、有關弱勢家庭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若遇領有補助者卻未提供該受補助之兒童及少年基本生活照顧情事，應即刻通報社會局，依補助規定辦理。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則應通報，並循兒童及少年保護程序辦理。
- 五、請勞工局將「臺北市童工工作輔導要點」檢討情形提供予各委員參閱。

裁示：同意備查。另為有效落實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之預防性服務措施相形重要，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專題報告。

案由四：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制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年全面推動子計畫」，並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公訓處持續辦理性

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三、完成檢視本府 33 局處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

四、檢視本府對雙（多）胎兒童福利需求照顧。

五、研擬「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五：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5 月 31 日召開大會 2 次，茲就期間之執行成效及 99 年度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由專責人員處理及全程提供服務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自 97 年 6 月起於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醫院試辦，至 99 年擴大至市立聯合醫院忠孝、婦幼、陽明、中興、和平、仁愛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 7 個醫療處所，設置友善隱密的驗傷採證與筆錄詢（訊）問合併服務的空間，並配合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將警政、醫療、社工服務與檢察官指揮偵辦，整合於一站式服務處所，以保護被害人驗傷採證與筆錄製作的隱密性，有效降低被害人的焦慮、害怕與二次傷害。

試辦期間本府人員訪談了解被害人或家屬對於一站式服務的感受，普遍認為網絡成員服務態度友善、熟悉服務流程及相關體系運作順暢；驗傷與筆錄製作環境溫馨隱密；被害人減少往返醫療及警政兩單位間的時間與車程。經分析統計，「一站式服務」比「非一站式服務」，在驗傷

及筆錄製作時間明顯縮短，平均節省 2 小時，相較於未接受一站式服務者，滿意度高出 38.4%。

本服務方案為全國首創，透過齊全的驗傷採證設備、隱密溫馨的環境及專責人員共同處理，提供被害人整合性之團隊服務。各界對本市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給予高度的肯定，內政部亦鼓勵其他縣市至本市觀摩並希推廣至全國，以協助更多的性侵害被害人。

99 年本服務方案將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處所之環境與服務內涵、加強各網絡專業人員之團隊整合教育訓練，以提升專責人員之處理技巧與知能、成立諮詢督導團隊並定期召開案例討論會議，以強化網絡之合作、建立並加強運用專業通譯資源協助被害人，以增進整體服務效能。

有關邀請臺大醫院加入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臺大醫院已同意配合辦理，其設備經費部分，請衛生局繼續協助處理。另，本年度出國學習的部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9 年度已編列 3 名人員出國考察，將由家防中心、婦幼警察隊及衛生局各派 1 名出國考察學習，於團隊完成考察後於本委員會報告。

## 二、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

家庭暴力案件致命危險因子的早期發現與及早介入處遇，是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的最佳策略。透過專業人員協助婚姻暴力個案施測「致命危險評估 (DA)」等量表進行危機程度篩檢，並依量表結果對被害人進行危機分級管理，以協助被害人擬定不同層級之安全維護計畫。

98 年 9 月 20 日起於本市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及北投等 5 個行政區進行實驗計畫，警察、醫療及社工等第一線人員評估被害人確處於高危險 (DA 量表總分大於或等於 8 分者、專業人員評估認定屬於高危險者)，則立即啟動「強力安全服務」。各網絡成員依體系內制定之高危機個案

服務措施，立即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安置庇護、身心評估與醫療、聲請核發保護令、提供社福資源等服務，或逕行拘提相對人、警員密集查訪約制相對人、精神疾患強制送醫等介入策略。高危機個案必須每月提報至「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MARACs)討論，透過警政、醫療、社福、教育、司法等跨機構團隊之評估、資訊分享討論，共同擬定與修正協助被害人之行動策略。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共 123 件高危機個案於「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擬定或修正被害人安全維護之行動策略。

99 年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施計畫」，將自殺防治中心納入計畫中，引進 5 名專家學者進行團隊督導，進行分析家暴危險因子與危險程度、瞭解高危機案件被害人重複受暴率，與網絡介入後被害人危險程度及個案再度受暴率是否下降等評估，並發展因應高危機個案處理的即時服務策略與工作模式，整合網絡資源以提供被害人服務，評估報告將於 99 年 12 月完成。

為落實網絡單位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施計畫，請相關局處於辦理區域內之所屬單位加強宣導，增進網絡連結。另，因重大案件與毒藥酒癮、精神疾患及自殺案件息息相關，請衛生局針對此類個案輔導與社區連結機制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六：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 年度及 99 年度 1-5 月  
收支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為增進本委員會對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

彩券基金)預算執行之瞭解，並提升彩券基金之管理效能，本局將定期提報彩券基金之預算收支情形。

## 二、有關彩券基金 98 年度及 99 年度 1-5 月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98 年度

1. 基金來源包括：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3 項，98 年度預算數 1,108,168,347 元，決算數 1,433,519,081 元，執行率達 129.36%。
2. 基金用途包括：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與其他行政管理費用，98 年度共計執行 84 項計畫，預算數 990,003,063 元，決算數 682,285,000 元，執行率 68.92%，主要係其中推展「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保費」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及多元福利服務方案」2 項政策轉型方案頗具成效，節餘相關經費，致整體執行率不如預期。
3. 98 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1,353,098,620 元，將保留於彩券基金專戶內，供日後其他年度預算計畫專款專用。

### (二) 99 年度 1-5 月

99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118,734,918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085,217,814 元，預計執行 82 項計畫。

### (三) 彩券基金 98 年度及 99 年度 1-5 月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元

科目	99 年度 1-5 月			98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基金來源	1,118,734,918	602,420,559	53.85%	1,108,168,347	1,433,519,081	129.36%
利息收入	5,863,983	2,810,545	47.93%	11,066,098	5,929,435	53.58%
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12,570,935	599,574,482	53.89%	1,096,502,249	1,427,390,190	130.18%
雜項收入	300,000	35,532	11.84%	600,000	199,456	33.24%
基金用途	1,085,217,814	206,121,255	18.99%	990,003,063	682,285,000	68.9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071,800,402	201,613,357	18.81%	976,619,225	670,989,797	68.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412	4,507,898	33.60%	13,383,838	11,295,203	84.39%

本期賸餘（短絀 -）	33,517,104	396,299,304	-	118,165,284	751,234,081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720,029,823	1,353,098,620	-	5,036,750	601,864,539	-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753,546,927	1,749,397,924	-	123,202,034	1,353,098,620	-

單位：元

福利類別	99 年度				98 年度			
	預算數	比重	1-5 月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比重	決算數	比重
低收入戶 服務	37,306,840	3.44%	3,628,904	9.73%	37,219,880	3.76%	33,547,459	4.92%
身心障礙 福利	469,401,372	43.25%	16,109,347	3.43%	437,559,240	44.20%	253,706,888	37.18%
老人福利	350,616,670	32.31%	153,540,084	43.79%	293,343,207	29.63%	198,696,301	29.12%
兒童及少 年福利	76,572,238	7.06%	8,354,834	10.91%	75,609,018	7.64%	68,952,946	10.11%
婦女福利	53,476,140	4.93%	9,295,020	17.38%	48,207,156	4.87%	42,726,948	6.26%
社會工作 服務	47,840,920	4.41%	9,616,764	20.10%	47,750,920	4.82%	43,884,550	6.43%
人民團體 及社區發 展	5,940,000	0.55%	586,291	9.87%	5,340,000	0.54%	4,778,991	0.70%
原住民福 利	30,670,222	2.83%	482,113	1.57%	31,589,804	3.19%	24,695,714	3.62%
其他	13,417,412	1.24%	4,507,898	33.60%	13,383,838	1.35%	11,295,203	1.66%
合計	1,085,241,814	100%	206,121,255	18.99%	990,003,063	100%	682,285,000	100%

裁示：同意備查。另考量基金來源預算係依財政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編列，實際執行率多超出預期，且足敷支應當年度基金用途，致留存基金經費過多，為期有效運用本基金，因應社會變遷所生之需求，應規劃創新性及預防性服務方案，並納入相關預算編列，以充分發揮成立本基金推展社會福利之目的。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勞工局因應政府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措施，提報協助視障者多元就業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顧委員燕翎

說明：依大法官釋字 649 號，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將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屆時將衝擊視障者就業，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提報視障者多元就業之配套措施成果報告。

決議：請勞工局邀集社福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以達成共識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請社會局於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公辦民營業務招標時，應訂定低收入戶入住比例，以保障老人權益。

提案人：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崔委員麟祥

說明：由於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與私立小型機構，因機構屬性獲取政府挹注資源不同，致老人獲得之福利服務供給產生落差，考量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資源較豐，為保障弱勢市民權益，宜請社會局日後辦理招標作業時，應訂定低收入戶入住比例，俾利資源合理配置。

決議：

- 一、社會局係依老人經濟條件予以補助，故不論居住於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或私立小型機構，皆應獲得一致、公平的照顧。
- 二、現行契約規定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入住比例為 10%，惟多數機構已達 15%，請社會局清查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入住的比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為即時有效的介入高風險家庭，建請研議透過 113 專線取得國人入出境資料。

提案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黃委員娟瑜

說明：高風險家庭服務強調時效性，惟實務操作時，部分個人隱私資料受保護無法立即取得，恐延宕介入時機而發生憾事。如：有兒虐之虞的家庭，表示兒童出國無法聯繫，實務工作者因無法立即取得入出境資料，而必須依公文行政

流程方能取得，以確知兒童現況，恐將錯失危機處理的關鍵時機。建請研議透過 113 專線取得國人入出境資料，以有效服務高風險家庭。

決議：由於入出境管理係屬內政部權責，為能有效服務高風險家庭，落實兒少保護功能，請社會局洽內政部協商，授權 113 專線查詢國人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